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1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3月31日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2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44,356,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36,781,931.54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07,574,668.46元。上述资金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50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50,290.88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57.47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38.90	13,838.90	13,838.9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5,905.68	11,372.27	11,372.2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6.30	5,546.30	5,546.3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	-
合计		50,290.88	30,757.47	30,757.47	-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中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5,500万元人民币向其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040.44万元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并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周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

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上述调整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及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38.90	16,557.10	13,838.90	6,623.78 ; 47.8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	2024.3.31
2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5,905.68	17,806.15	11,372.27	6,739.49 ; 59.2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2024.3.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6.30	9,968.06	5,546.30	3,030.18 ; 54.6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2024.3.31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	-	-	--	--
	合计	50,290.88	44,331.32	30,757.47	16,393.45 ; 53.30%	-	-	-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综合考虑最新的市场环境、各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情况以及未来资金投入规划，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投资目标均不变的前提下，对“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

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1、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由于该项目的实施场地已变更至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竞拍获得的新地块，整体建筑面积增大。随着公司近两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生产工艺的改进，需要选用更高标准的消防安全环保材料，进一步合理规划厂房用地，优化产线布局，新地块的建设工程量进一步加大，因此公司拟调增该项目“建设工程投资”的投入，以期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同时，随着近年来各类设备工艺技术的发展迭代，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情况，重新梳理了原有项目设备拟投资清单，秉承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设计目标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对未来拟投资情况重新做出审慎规划，加强成本控制，优化设备配置，提高公司整体设备资产的使用效率，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效力，相应拟调减“设备购置及安装”、“铺底流动资金”投入，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增减情况
1	建筑工程投资	2,076.80	6,076.80	4,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6,012.09	3,612.09	-2,400.00
3	基本预备费	631.12	631.12	-
4	铺底流动资金	2,652.26	1,052.26	-1,600.00
	合计	11,372.27	11,372.27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随着公司业务逐渐向通信、工业等领域转型，对公司的预先研发、研发实验室及相应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结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资源投入和相关资源利用的时间需求，公司需进一步增加研发场地的规划，因此拟调增“建设工程投资”的投入；同时，随着近几年设备集成化、国产化程度的提高，经充分市场调研，公司对相关设备选型和配置进行了优化，使之更加契合公司未来的产品发展方向，相应调减“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增减情况
1	建筑工程投资	--	600.00	6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576.30	2,976.30	-600.00
3	研发人工投资	1,120.00	1,120.00	--
4	研发实施费用	850.00	850.00	-
	合计	5,546.30	5,546.30	-

(二) 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自募集资金入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鉴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大部分已变更至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变更后的实施场地整体建设工程量大、建设标准高，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工艺、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及调试等环节，建设周期较长。

此外，近两年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消费类市场需求疲软，公司消费类整机产品销售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目前消费类市场处于缓慢复苏状态，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大多涉及产能建设，公司秉承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谨慎配置相关的设备和产能，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延后。

综上，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运营效率，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2024.3.31	2026.3.31
2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2024.3.31	2026.3.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3.31	2026.3.31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及延期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3月31日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的内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